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9 條 <u>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u>	第 9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一、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二、因係教師聘約，爰將「校長或教職員工」修正為「教師」；另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查對照表「或學校主管機關」是校長之義務非為教師之義務，故刪除。

<相關法規>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 8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一條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權利，顧及本校行政運作順暢、促進教育發展，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聘約。
- 第二條 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之。
於開學前十五日提出者，校長應予以同意。
未依限提出或於學期中解約離職者，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未經同意者，視為違約。
教師有前項違約情事者，應給付學校違約金，其金額如下：
一、違反第二項所訂期限提出解約者，應給付學校相當於代課費用新臺幣二萬元之違約金。
二、學期中未經同意解約離職者，計算至學期結束，每一個月應給付學校相當於代課費用二萬元之違約金，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算，逾半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第三條 教師應依課程綱要，本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科目，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本校應依員額編制、實際狀況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教師授課節數編配原則，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本校各處、室應配合教師教學及輔導工作上之正當要求；教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配合學校辦理行政工作或其他有關活動。
學校於非出勤時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校長同意者外，教師應配合參加。但學校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獎勵或報酬。
- 第五條 本校教師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聘為一年、第二次及第三次續聘為二年、長期聘任聘期七年。減班超額及辦理退休之教師，其聘期不受原訂聘期之約束。
工作條件及工作要求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及教師辦理教育有關之活動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宗教信仰或營利事業從事宣傳。
- 第七條 教師有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義務，並應協助執行導護工作。
學校遴聘導師及兼任導護、行政職務等事宜，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教師應與家長就學生教育事宜相互溝通，並不得妨害學生身心之健康與教學之進行。如溝通有困難時，由本校提供協助。
- 第九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 第十條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十一條 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有關「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罪」等規定。
- 第十二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查證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第十三條 教師對於教學工作所需之教材、教法、評量、輔導方法等，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精進。
- 第十四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準備教學工作。
寒、暑假期間，本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但執行有困難者，由本校訂定有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 教師每一學期連續曠職滿七日或累計滿十日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教師課後補習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 第十七條 教師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自律公約。
- 第十八條 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準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本校應向該教師求償。
- 第十九條 本校非依法不得預扣教師待遇。
本校行使抵銷權時，得於教師待遇中扣抵。
- 第二十條 教師違反本聘約，由本校提請教評會依據教師法、聘約及有關規定處理；其認定及處理程序，由本校訂定具體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不服前項之處理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
- 第二一條 本聘約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及有關法令修正時，本校聘約應隨同修正。
- 第二二條 有關本聘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合議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性質上應屬行政救濟程序者，依其規定。
- 第二三條 本聘約由本校與本校教師會協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教師聘約(草案)

102.01.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權利，顧及本校行政運作順暢、促進教育發展，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聘約。
- 第二條 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之。
於開學前十五日提出者，校長應予以同意。
未依限提出或於學期中解約離職者，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未經同意者，視為違約。
教師有前項違約情事者，應給付學校違約金，其金額如下：
一、違反第二項所訂期限提出解約者，應給付學校相當於代課費用新臺幣二萬元之違約金。
二、學期中未經同意解約離職者，計算至學期結束，每一個月應給付學校相當於代課費用二萬元之違約金，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算，逾半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第三條 教師應依課程綱要，本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科目，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本校應依員額編制、實際狀況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教師授課節數編配原則，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本校各處、室應配合教師教學及輔導工作上之正當要求；教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配合學校辦理行政工作或其他有關活動。
學校於非出勤時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校長同意者外，教師應配合參加。但學校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獎勵或報酬。
- 第五條 本校教師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聘為一年、第二次及第三次續聘為二年、長期聘任聘期七年。減班超額及辦理退休之教師，其聘期不受原訂聘期之約束。
工作條件及工作要求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及教師辦理教育有關之活動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宗教信仰或營利事業從事宣傳。
- 第七條 教師有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義務，並應協助執行導護工作。
學校遴聘導師及兼任導護、行政職務等事宜，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教師應與家長就學生教育事宜相互溝通，並不得妨害學生身心之健康與教學之進行。如溝通有困難時，由本校提供協助。
- 第九條 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第十條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十一條 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有關「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罪」等規定。
- 第十二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查證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第十三條 教師對於教學工作所需之教材、教法、評量、輔導方法等，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精進。
- 第十四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準備教學工作。
寒、暑假期間，本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但執行有困難者，由本校訂定有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 教師每一學期連續曠職滿七日或累計滿十日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教師課後補習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 第十七條 教師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自律公約。
- 第十八條 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準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本校應向該教師求償。
- 第十九條 本校非依法不得預扣教師待遇。
本校行使抵銷權時，得於教師待遇中扣抵。
- 第二十條 教師違反本聘約，由本校提請教評會依據教師法、聘約及有關規定處理；其認定及處理程序，由本校訂定具體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不服前項之處理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
- 第二一條 本聘約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及有關法令修正時，本校聘約應隨同修正。
- 第二二條 有關本聘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合議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性質上應屬行政救濟程序者，依其規定。
- 第二三條 本聘約由本校與本校教師會協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陳冠儒
電話：077995678#3081
電子信箱：hna85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33412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55975282_113341260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
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
辦理。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1條規定：
「（第1項）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
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
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
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2項）學
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
知。（第3項）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
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



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三、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3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四、另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請各校儘速於113年6月30日前依本局113年5月20日高市教特字第11333877700號函（諒達）修正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另請加強宣導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厚植友善校園環境。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